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3〕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地方性津贴补贴发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地方政府安置，事关国家和军队长远建设大局，是地方和军队的共同责任。我市自1995年接收安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以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对接收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按照国家政策进行了妥善安置。但在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方面，出现政策落实不到位，地方退休退职职工发放地方性津贴补贴时，未能及时给移交地方的军队无军籍退职退休职工发放；造成了地方退休退职职工临时性

津贴补贴发放一次，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上访一次的现象。为将国家有关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生活待遇政策落到实处，彻底解决地方接收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后顾之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津贴补贴政策。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号）规定：“地方性津贴补贴，按照属地原则，由出台政策的政府财政部门负责解决。”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应享受的待遇落到实处。我市各级政府对行政或事业单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方面给予的各种补贴及补贴标准的调整，应包括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解决。

二、执行政策要做到“三同”。要将我市接收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按照行政或事业单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待遇，同步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将所接收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与本地行政或事业单位退休退职职工同等对待；各种地方性津贴补贴要与本地行政或事业单位退休退职职工同步发放。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有关工作，将其当作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 and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合理安排，切实落实保障好军队无军籍退休

退职职工应享受的地方性津贴补贴，确保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群体的稳定，确保军民团结和军队稳定。对工作棚架、落实不力造成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16日印发
